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